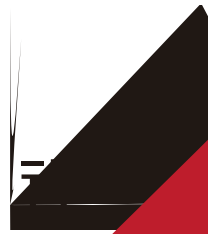


及結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或表示 概 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 或因 賴 內容而引 生 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 供參考 構成 購要約 或本公司證券 邀 或要約 非在 何司法 轄區招攬 何 聯合公告 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 法律或法規的 何司法 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



公司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及山東鳳祥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建議吸收合併式要約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達成潛在股選擇要約的前提條「達成公告」。除另有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彙規則3.5公告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保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潛在股選擇要約。利。潛在股選擇要約要約全酌情決定。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2025年5月11日午四時前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總少於0.5%即7,916,740股股「股選擇門檻」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提出經式簽署及日期意向為前提條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選擇要約。如達成公告進披露股選擇門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

經審慎考慮後要約決定提出潛在股選擇要約。要約合併項向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支付的註銷價將僅現金支年

##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知悉，合併須符合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方能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能達成任何全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能生效，可能不會生效，倘生效，定會實施完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行。

對將要約人的行動及合併產生的影響有何疑問的人士，可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可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女士、迎琳女士及鍾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及何彼人行動的何人的資料除外，的確性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後確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其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後確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其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何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 通合夥 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為 Lincoln Lin Feng Pan、Gaṡaṡi Singh 及 Koichi I 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 通合夥 的董 為 Jon Robert Le i、Deek Roṡane、J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 的確性共同及 別承 擔全部責 在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彼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 義 概 文版本為 。

\* 供 別。